**诉讼费用退费及自动履行银行账户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 |
| **案号** |  | | | |
| **案由** |  | | | |
| **告 知 事 项** | 1. 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退还的诉讼费用，当事人应如实提供用于接收诉讼费用退费的本人银行账户；当事人在境内无账户的，应提供经公证授权的境内账户。 2. 为便于债务人自动履行义务，债权人可自愿选择将该账户信息用于债务人履行债务。经债权人同意，法院将该《诉讼费用退费及自动履行银行账户确认书》复印件与裁判文书一并送达债务人。债务人将生效裁判文书中所确定的给付金钱义务的款项转（汇）入该银行账户即视为履行。   3、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应当填写《诉讼费用退费及自动履行银行账户确认书》，并由本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有多个当事人的，应由全部当事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本确认书确认的诉讼费用退费及自动履行银行账户适用该案件一审、二审、再审。银行账户需变更的，应当重新填写《诉讼费用退费及自动履行银行账户确认书》。  5、如果提供的银行账户不正确，或者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诉讼费退费及自动履行银行账户，当事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  6、经当事人授权委托，可由代理人填写《诉讼费用退费及自动履行银行账户确认书》并签字确认。 | | | |
| **银行**  **账户** | 当 事 人 |  | | |
| 联系方式 |  | | |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账号 |
|  | |  |  |
| * 本人已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的上述银行账户正确、有效，请将诉讼费用退款转(汇)入上述银行账户。 * 本人已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的上述银行账户正确、有效，同意债务人将生效裁判文书所确定的给付金钱义务的款项转（汇）入上述银行账户即视为履行。 * 本人已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但无银行账户或不愿提供银行账户。 * 本人已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但自愿承担或者同意败诉方直接向本人支付且由本人已预交而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   当事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 | |